

B02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0-056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8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7日、2020年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0)等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实施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何的前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368,988股,占公司总股本(最后一次公告的总股本1,127,925,428股)的1.4512%,最高成交价为9.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738,762.51元(不含交易费用)。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上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按规定公告、业绩报告等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工作日内;

(2)自能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312,900股(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19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2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82,162,262股的25%(20,540,563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段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以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行情在公司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兴业14天理财
基金简称	兴业14天理财	基金代码前	003430
基金管理人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政策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赎回政策	正常赎回
申购赎回费率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赎回费率	正常赎回
申购赎回日期	自2020年9月3日起	赎回日期	正常赎回
申购赎回地点	兴业14天理财A	兴业14天理财B	
申购赎回渠道	003430	003431	
申购赎回方式	正常申购,转换转入	赎回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0年9月3日起暂停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61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证券代码:000065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回售价格:100.433元人民币/张(含税)

回售申报期: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9月11日

发行资金到账日:9月16日

“北方转债”赎回日:9月17日

投资者回售申报期限:9月18日

“北方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本次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433元/张的价格卖出持有的“北方转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带来损失,敬请注意风险。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并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北方转债”回售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根据《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北方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北方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 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并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北方转债”回售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增资克罗地亚能源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塞尼156MW风电项目”的实施方式调整为克罗地亚能源项目股份公司提供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北方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若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并经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本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得再行附加回售。

三、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c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次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持有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1-0.5%为“北方转债”第一年票面利率,t=316天(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9月4日,算头不算尾)。计算可得:IA=0.433元/张。

由上可得,“北方转债”的回售价格为100.433元/张。

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北方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或受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46元/张;②对于持有“北方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OPFI和ROP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所得税预扣代缴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回售实际所得为100.433元/张;③对于持有“北方转债”的其他境外投资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433元/张,自行缴纳所得税。

4.其他说明

“北方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北方转债”。“北方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的公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收购完成后第二个交易日内披露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公司将按上述的信息披露规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公告

行使回售权的投资者应当在2020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1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以申报。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回,如果申报当日未申报成功,可于当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内未申报回售,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上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售“北方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0年9月16日,回售款到账日为9月17日,投资者回售到账日为9月18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对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公告的内容。

三、回售期的交易

“北方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北方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申报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报:交易、回售、转股、转股。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关于“北方转债”回售的公告;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3. 中恒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7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技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10日、2020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技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技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信息”)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额度,英飞拓信息使用额度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担保额度内英飞拓信息可以循环续贷,每次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技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英飞拓信息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授权额度内,英飞拓信息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每次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通过股东大会之日起1年。

具体内容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2020年4月8日、2020年8月8日、2020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英飞拓: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英飞拓: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英飞拓: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技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英飞拓: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二、担保进展情况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为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C158002008260367)(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0年8月28日起至2021年8月27日止,担保金额93,100万元;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审议情况: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提供担保情况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对象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1.10亿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为3.90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1.41亿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为3.59亿元人民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英飞拓(杭州)信息技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62694469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镇333号莲花商务中心A座15楼515室
法定代表人:叶剑
注册资本:1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装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金属废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通信工程施工;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公路安全设施施工;设备安装、维修;设备安装、维修;安装工程;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通信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承接水处理工程、电子产品自动化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场道系统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涉及资质证书的),音响设备的安装(限现场)、舞台灯光造型设计、灯光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室内外装饰设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广播电子设备(除专控)、音视频设备、计算机软件、教学设备、医疗机械(限一类二类三类),仪器仪表;组装、加工、生产、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网络技术服务;除危险品外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不含建筑垃圾);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5,334.98万元(美元按最新汇率折合2020年9月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0美元=684.98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已履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43.79%。上述担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C15800200825036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咨询;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金属废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通信工程施工;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公路安全设施施工;设备安装、维修;设备安装、维修;安装工程;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通信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承接水处理工程、电子产品自动化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场道系统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涉及资质证书的),音响设备的安装(限现场)、舞台灯光造型设计、灯光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室内外装饰设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广播电子设备(除专控)、音视频设备、计算机软件、教学设备、医疗机械(限一类二类三类),仪器仪表;组装、加工、生产、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网络技术服务;除危险品外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不含建筑垃圾);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C15800200825036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28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1日以电话或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人,实际到会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本次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议案情况

会议经过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29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1日以电话或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人,实际到会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本次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过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30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关联交易事项业已披露完毕,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公告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徐州北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松产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北松产业持有的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盟物流”)100%股权。经双方协商一致,以经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定价,公司将自自有资金人民币148,234.24万元人民币收购北盟物流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北盟物流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由北松产业向公司申报并依据相关规定,北松产业为本次交易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徐州北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4月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大桥西首999号
法定代表人:林峰
经营范围:对实业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徐州北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4月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大桥西首999号
法定代表人:林峰
经营范围:对实业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徐州北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4月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大桥西首999号
法定代表人:林峰
经营范围:对实业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徐州北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4月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大桥西首999号
法定代表人:林峰
经营范围:对实业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徐州北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4月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大桥西首999号
法定代表人:林峰
经营范围:对实业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徐州北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4月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大桥西首999号
法定代表人:林峰
经营范围:对实业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徐州北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4月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大桥西首999号
法定代表人:林峰
经营范围:对实业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徐州北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4月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大桥西首999号
法定代表人:林峰
经营范围:对实业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徐州北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4月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大桥西首999号
法定代表人:林峰
经营范围:对实业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徐州北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4月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大桥西首999号
法定代表人:林峰
经营范围:对实业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徐州北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4月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大桥西首999号
法定代表人:林峰
经营范围:对实业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徐州北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4月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大桥西首999号
法定代表人:林峰
经营范围:对实业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徐州北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4月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大桥西首999号
法定代表人:林峰
经营范围:对实业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徐州北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4月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大桥西首999号
法定代表人:林峰
经营范围:对实业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徐州北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4月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大桥西首999号
法定代表人:林峰
经营范围:对实业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徐州北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4月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大桥西首999号
法定代表人:林峰
经营范围:对实业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生效

9.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由受让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调整以及债务重组等情况,亦不存在与关联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上市程序的影响

七.1 本次收购北盟物流100%股权有利于北盟物流医药冷链部分与上市公司的生物医药业务板块的业务融合,完善产业链上下游,提升产业链水平,北盟物流医药冷链部分与上市公司的业务融合,有利于推进公司医药冷链业务的发展,降低仓储成本,提高物流及药品管理水平。

七.2 北盟物流拥有优越、地理、交通优势,本次收购对公司深化医药产业战略布局,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七.3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符合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得到有效使用。

七.4 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方资产注入,不涉及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

七.5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

七.6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相关